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监能稽查〔2021〕128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德明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15栋5-12层每层的1号、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15573438R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一）浙江磐安抽水蓄能项目1号贝雷桥吊装施工中，没有对张伦平、霍军二人开展进场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问题记录表、磐安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项目部施工技术交底、浙江磐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报告》、对你公司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 施工建设存在安全技术交底问题: 一是交通洞、通风洞洞脸开挖作业施工现场未见施工作业票和站班会记录, 施工项目部留存的作业票无风险控制措施; 二是前期站班会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缺少部分作业风险(如触电风险等)和控制措施告知; 三是葛洲坝二公司襄阳恒光作业班组站班会(三工)记录(2021年9月1日-9月30日), 部分记录表班组长、主持人、施工班组成员均由同一人签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问题记录表、浙江磐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报告》、水利工程安全施工作业票(葛 Q1-018)、你公司浙江磐安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洞室道路及业主营地工程襄阳恒光作业班组站班会记录(2021年9月1日-9月30日)、对你公司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1年12月6日, 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 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第（一）项违法行为罚款拾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第（二）项违法行为罚款拾万元。

综上，我办对你公司作出罚款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